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R022-01

修正案号: 39-3973

一. 标题: 检查俯仰控制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序号小于等于3328(序号3167、3326、3327除外)、安装有件号为A031-1,版本J或之前版本的俯仰控制组件的R22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AD 2003-04-04,修正案 39-13052, 2003年2月6日颁发;
- 2、Robinson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A 修改版 A, 2002 年 6 月 1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检测尾旋翼俯仰控制轴承腐蚀,以防止轴承失效,继而导致直 升机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 1、自本指令生效起20个使用小时(TIS)内,并且以后不超过300使用小时或12个月(以先到为准),根据Robinson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A修改版A(2002年6月10日颁发),用手转动俯仰控制轴承盖的方法检查俯仰控制组件中俯仰控制轴承的粗糙度和紧固度。如果轴承盖不能自如转动,在下次飞行之前,用适航的俯仰控制组件更换已不适航的件。
- 2、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3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3月13日

七. 联系人: 王敏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8625